

商標條例第(559 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0277218

PHILIPPE
d u f o u r

商標：

菲利普多可

類別： 7、8、9、10、11、14、16、28

申請人： 世界知識產權中心

反對人：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背景

1. 申請人於 2004 年 8 月 31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有關該申請詳情已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反對人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提交反對該註冊申請的通知。申請人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了反陳述。

2. 有關反對的聆訊訂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由於雙方均沒有於指定期限下提交指明商標表格第 T12 號確認將會出席聆訊，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74(5)條，雙方均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在這情況下，處長已在 2008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中知會雙方，根據規則第 75(b)條，處長將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本法律程序作出決定。

涉訟商標

3. 申請人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PHILIPPE
d u f o u r
菲利普多可

(「涉訟商標」)。

4. 涉訟商標申請註冊的貨品說明如下：

類別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類別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類別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類別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類別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類別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類別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

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類別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反對理由

5. 根據反對人提交的「反對理據」，反對人是一家在荷蘭成立、歷史悠久的跨國企業集團，享譽全球的電子及電器生產商，擁有大量的商標品牌，包括已被反對人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廣泛地應用及使用於反對人多元化的產品上，包括電子、照明、家庭電器、個人護理、通訊和半導體及醫療保健系統等產品的馳名商標《PHILIPS》及《飛利浦》。由於涉訟商標顯著地包含了該兩商標的主要元素，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1(1)(a)，11(4)(b)，11(5)(a)及(b)，12(3)，12(4)及 12(5)(a)條提出反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反對人要求判給他們是次反對訴訟的訟費。

反陳述

6. 申請人就「反對理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了「反陳述理據」，卻未有在法律程序中提交證據。在「反陳述理據」中，申請人以反對人未有在「反對理據」中提供證據以支持反對人的商標是馳名商標為理由，否認它們是馳名商標，並指出反對人的商標與涉訟商標之間存在很多明顯差異，不可能構成混淆。

證據

7. 反對人的證據主要是一份 J.J.E.C.G. Vandekerckhove 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聲明(「Vandekerckhove 之聲明」)。另一份 Vandekerckhove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聲明，目的只是對

「Vandekerckhove 之聲明」內出現的三個明顯是錯誤的年份作出更正，經商標註冊處處長行使規則第 20(3)條賦予的酌情權後，被接納為反對人進一步的證據。Vandekerckhove 乃是反對人公司的商標、設計及域名部經理。

8. 根據「Vandekerckhove 之聲明」，反對人是一間在荷蘭組成並續存的公司，經歷了超過 110 年的發展，已成長為一家不僅為歐洲最大的電子企業，亦是一家享譽國際的跨國企業，其多元化業務涵蓋了保健、時尚生活及核心技術的領域。

9. Vandekerckhove 指稱自 1891 年起，反對人及其前身便一直在業務中使用“PHILIPS”作為其主要的商標，而在過往的世紀中，已將“PHILIPS”商標、“飛利浦”商標及下圖所示的“PHILIPS 及圖”商標:-



(統稱“反對人的商標”)確立為全球家喻戶曉的商標。雖然反對人的商標會被反對人在其產品上獨立或與其他個別產品商標聯合使用，反對人的公司政策是所有產品上均須顯著標示“PHILIPS”商標。

10. 「Vandekerckhove 之聲明」其餘大部份涉及反對人企業及反對人商標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和推廣資料，本人將會在以下討論中探討，不打算在此贅述。

相關日期

11. 在本反對的法律程序中，要考慮的日期是 2004 年 8 月 31 日，即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

12. 反對人在「反對理據」中提出根據條例第 11(1)(a)，11(4)(b)，11(5)(a)及(b)，12(3)，12(4)及 12(5)(a)條反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從「反對理據」上列出的理由和反對人的證據來看，本人看不到基於條例第 11(1)(a)，11(4)(b)及 11(5)(a)條提出的反對有任何實質性的基礎，因此本人裁定這些反對皆不成立。以下本人將考慮根據條例第 11(5)(b)，12(3)，12(4)及 12(5)(a)條提出的反對。

根據條例第 11(5)(b)條提出的反對

13. 條例第 11(5)(b)條列明：－

“(5) 如一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遭禁止使用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14.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根據 *Gromax Plastics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379 頁)，不真誠包括不忠實行爲，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爲標準的行爲。

15. 反對人在「反對理據」中指稱申請人選用及採用與反對人商標“PHILIPS”及“飛利浦”非常相類似的“PHILIPPE”及“菲利普”爲申請人商標的主要元素，並不是偶發性的，而是企圖、蓄意及/或惡意利用及侵佔反對人的商標的馳名商譽。因此申請人是項商標申請，應根據商標條例第 11(5)(b) 條被禁止註冊。但在反對人的證據中，反對人沒有進一步闡釋及提供證據證明申請人是有企圖、蓄意及/或惡意利用及侵佔反對人商標的商譽而提出是項商標註冊申請的。

16. 「某項商標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是一項嚴重指

控，必須經證明才能成立。

17. 由於缺乏相關證據支持，本人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不成立。

根據條例第 12(3)條提出的反對

18. 條例第 12(3)條訂明：－

「(3)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類似；
-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同或相類似；及
- (c)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19. 條例第 5 條訂明「在先商標」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在先商標”(earlier trade mark)就另一商標而言，指－

- (a) 在顧及就每一有關商標而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如有的話)下，註冊申請日期較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早的註冊商標；或
- (b) 於該另一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或(如屬適當)於就該項註冊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已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的商標。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在先商標，均須解釋為包括已根據本條例申請註冊，並且如獲註冊即會根據或憑藉第(1)(a)款而構成在先商標的商標的提述，但上述解釋只在該商標獲如此註冊的情況下適用。

(3) 在根據或憑藉第(1)(a)款而屬在先商標的商標的註冊期屆滿日期後一年內，於決定在後商標是否可予

以註冊時，仍須繼續考慮該在先商標，但如處長信納在緊接該日期前的 2 年內，該在先商標在香港並未曾真誠地使用，則屬例外。」

20. 就根據條例第 12(3)條提出的反對而言，在決定應否拒絕涉訟商標的註冊的考慮中，每一個在先商標都必須逐一與涉訟商標作出比較（參看 *Torremar Trade Mark* [2003] R.P.C. 4 案例）。在「反對理據」內，反對人以附件形式列出共 54 項反對人在香港已經註冊及正申請註冊的商標的資料。由於該些商標提交註冊申請的日期全部都較涉訟商標提交註冊申請的日期為早，就涉訟商標而言，全部都是在先商標。這些在先商標其實主要是“PHILIPS”、“飛利浦”及“PHILIPS 及圖”這三個反對人的商標分別註冊於不同類別的貨品下。在「反對理據」內，反對人只提及涉訟商標顯著地包含了其“PHILIPS”及“飛利浦”這兩個商標的主要元素，沒有任何指控提及“PHILIPS 及圖”商標。另外，本人注意到“PHILIPS 及圖”商標，其圖像在第 9 段已列出，最顯著的部份就是“PHILIPS”這個字，而其註冊的貨品與“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是大致相同的。在此情況下，本人不打算在“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逐一作出比較後，再以“PHILIPS 及圖”商標作比較，因為若根據“PHILIPS”商標的反對不成功，“PHILIPS 及圖”商標的反對也不可能成功。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就不同貨品類別的註冊資料列於附件一。

21. 條例第 12(3)條與為實施歐洲聯盟理事會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號理事會指令 89/104 第 4(1)(b)條而訂立的聯合王國 1994 年商標法第 5(2)條有類似效力。在根據第 12(3)條就有關事項作出判決時，本人要考慮歐洲聯盟法庭在 *Sabel BV v Puma AG* [1998] R.P.C. 199、*Canon Kabushiki Kaisha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1999] R.P.C.117、*Lloyd Schuhfabrik Meyer & Co GmbH v Klijsen Handel B.V.* [2000] F.S.R. 77 及 *Marca Mode CV v Adidas AG and Adidas Benelux BV* [2000] E.T.M.R.723 中訂定的指引。

22. 第 12(3)條主要規定，某商標假如因為與在先商標相類似，以及因為其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註冊範圍內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以致某商標的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不得註冊。因此，本人必須考慮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

商標是否相類似，其涵蓋的貨品是否相類似，以及上述因素結合起來會否相當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

23. 是否相當可能會產生混淆一事，須從整體作出判斷，考慮所有與個案中情況有關的因素。

貨品的比較

24. 本人首先比較申請人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與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所涵蓋的貨品是否相類似。所有與貨品有關的因素，例如用途、使用者、性質、銷售途徑，以及這些貨品是否互相競爭或屬互補性質，都會包括在考慮之列 (*British Sugar Plc v James Robertson and Sons Ltd* [1996] R.P.C. 281 ; *Canon Kabushiki Kaisha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25. 涉訟商標就第 7,8,9,10,11,14,16 及 28 貨品類別申請註冊 (詳見上文第 4 段)。除了第 16 及 28 類別外，“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在這些類別都有註冊貨品。下表列出同一貨品類別每個商標的註冊貨品比較:-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用於碗物及衣物的洗衣機及乾燥機，頭髮乾燥機，攪拌器，銑床，整修機，削尖機，熨壓機器；電動開罐頭的用具；電銲接器；及組合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7 所有上述物品。(19821374)	用於碗物及衣物的洗衣機及乾燥機，頭髮乾燥機，攪拌器，銑床，整修機，削尖機，熨壓機器；電動開罐頭的用具；電銲接器；及組合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7 所有上述物品(19811706)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 刀、叉和勺餐具, 佩刀, 剃刀。	電刮的用具。 (1958B0677) 電刮的用具及剪髮的用具; 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8 所有上述物品。 (19821375)	電刮的用具及剪髮的用具; 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8 所有上述物品 (19811707)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 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 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 磁性數據載體, 錄音盤, 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 現金收入記錄機, 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 滅火器械。	無線接收設備及其組件; 熱離子真空管; 留聲機及其組件; 留聲收音機及其組件; 整流器; 揚聲器; 麥克風; 燈亮的測量儀器; 流動電壓指示器; 電變壓器及光電管。 (19390276) 攝影照相機; 電影攝影術的用具及其組件和配件; 攝影閃光燈泡; 攝影暗房燈; 電視接收用具, 錄音設備; 留聲機; 錄音留聲機; 助聽器用具; 電容器; 所有種類的電子管; 半導體; 電測量的用具及儀器, 零件及輔件; 光電管; 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包括在這類; 蓄電池充電器; 電鍍設備; 電極及其用戶; 家用電器包括吸塵器, 地板磨光器, 平熨斗及水壺; X-射線用具; 科學和工業用途的 X-射線管及 X-射線屏幕及其組件和配件; 全部使用於電放燈的電石碯, 及發電的用具;	家用電器; 平熨斗, 吸塵器及地板磨光器; 攝影閃燈泡及立方體; 攝影暗房燈; 乾電池及電池; 全部使用於電放燈的電石碯, 及發電的用具; 輔助用具專用於照明設備領域例如堵塞盤繞; 冷凝器, 變壓器, 電阻, 點火的電門, 完全保險絲及自動設施保障; 聲音及圖像錄音, 再造及放大的用具及儀器; 錄音留聲機, 磁帶及卡式磁帶; 電子元件; 電子管, 半導體的設備及微處理器, 測試及測量的用具及儀器; 銲接的用具及儀器; 電信的用具及儀器; 電腦和文書處理的用具及儀器; 及其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9 所有上述的物品 (19810460)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p>輔助用具專用於照明設備領域例如堵塞盤繞，冷凝器，變壓器，電阻，點火的電門，完全保險絲及自動設施保障。 (1958B0679)</p> <p>平熨斗，吸塵器，電池，石碓和氣體釋放燈用的電子點火器，日光燈用的石碓；聲音和圖像錄音，再造及放大的用具，留聲錄音機，磁帶及卡式磁帶；銲接用具及儀器；電信用具及儀器；電腦及文書處理用具及儀器；組件及配件包括在類別 9 的所有上述物品。 (19880212)</p> <p>硬幣或免櫃臺用具；收款機；計算機；電腦；電腦周邊用具；電腦軟體；螢幕；印表機；磁盤驅動器；光學閱讀的用具，用於光碟技術的激光；掃描器；信息處理機及/或記憶體擴展板或界面卡；電子辦公設備；非醫療用的 X 射線用具和 X-射線管；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清潔用具，設備，及儀器；天線及其電工設施材料；飛行器上的放大器；變壓器；插座；連接箱；插座；插座出口；開關制；暗光器；光纖；霓虹燈廣告；照明用的電子石</p>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p> 碓，敷動裝置和燃點電燈的組合件；蓄電池；電導線和纜繩；平熨斗；乾電池，電池和蓄電池充電器；磁鐵；不包括在其它類的過濾器，電子顯微鏡；集成電路；電和電子元件，二極管，電阻器，電容器，晶體管，電線管，導體，連接器，半導體；芯片；電子管和半導體的設備；攝影用的閃光燈和暗室燈；車速表和計步器；咪表；教學的用具，放映機；代碼閱讀教材；錄音，再造，傳送和放大聲音及/或圖像及/或資料及/或其它信號的用具，設備，儀器和物品，無線電視，電腦和多媒體電腦，用與互聯網的印表機和照相機，光碟驅動器，光碟磁碟，密紋唱盤機，數碼雷射視盤機和錄影的用具，交互式激光唱片，微型唱片，發送和接收傳真的用具，傳真數據機和傳真機，電視和收音機，錄影機，通信的用具，天線；電腦，及供電腦使用之編碼現金卡和閱讀器；遙控，電腦遊戲機器，錄影唱片機，擴音器，角狀擴音器；擴音器機殼；話筒，光碟，錄音留聲機，空白和預錄的磁帶；電話，流動電話；電 </p>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p>話留言機；錄音機；工業稱，測量和控制系統；通信和保安系統，照相機，螢幕，防竊和防盜的警報器；信號設備；相片照相機；激光點擊設備；保護眼睛的用具；防護盔甲和面具；滅火器；全息圖；船舶的用具；上述的組份和配件；所有包括在類別9。(200208081)</p>	
10	<p>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p>	<p>所有外科，醫療和牙齒及其組件和配件的 X 射線用具，X 射線管及 X 射線隔板；電療用具及其組件和配件；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1958B0681)</p> <p>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用的 X 射線用具及儀器；X 射線圖像增強劑；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供聾使用的電子操作助聽器；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10的所有上述物品。(19880213)</p>	<p>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用的電及/或電子操作或控制的用具及儀器；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用的 X 射線用具及儀器；X 射線圖像增強劑；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供聾使用的電子操作助聽器；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10的所有上述物品(19811708)</p>
11	<p>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p>	<p>電燈(普通)，電燈配件及反射器為燈，所有貨品都是普通金屬，但不包括電燈配件使用在車或車燈反射器。(19390275)</p> <p>照明及其組件和配件設施(除電燈配件使用在車</p>	<p>供熱，烹調，冷藏，冷卻，烘乾及通風用的電用具及儀器；空調，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11的所有上述物品(19811709)</p>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p>或車燈反射器外)所有包括在類別 11(附件 IV)；使用於有關攝影的電燈包括在類別 11(附件 IV) (19560409)</p> <p>家用電器包括風扇，多士爐，高壓鍋，牛奶鍋爐，廚房爐灶，鍋爐，火爐和烤箱，加熱板；煤氣爐灶；合成樹脂的衛生品例如坐便器。(1958B0683)</p> <p>供熱，烹調，冷藏，冷卻，烘乾及通風用的電用具及儀器；空調，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1 的所有上述物品。(19821376)</p>	
14	<p>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p>	<p>電子鐘及零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4。(1982B1377)</p>	<p>電子鐘及零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4 (19811710)</p>
16	<p>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p>	<p>[沒有此類別註冊]</p>	<p>[沒有此類別註冊]</p>

貨品類別	涉訟商標所申請註冊的貨品	“PHILIPS”商標註冊貨品	“飛利浦”商標註冊貨品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沒有此類別註冊]	[沒有此類別註冊]

26. 大致來說，涉訟商標的註冊貨品以比較概括性的名稱羅列出來，而“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註冊貨品則主要是一些特定的貨品。例如在第 7 類別，涉訟商標的貨品以機器和機床，非手動農業工具機器等概括性的名稱羅列出來，而“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貨品則清楚顯示是一些特定用途的機器，例如洗衣機，攪拌器等，雖然不清楚這些機器是家居，商業或工業用的。雙方貨品雖然不同，但都屬機器類，本人認為它們屬同類或相類似的貨品。

27. 涉訟商標在其他類別的註冊貨品，即第 8、9、10、11 及 14 類別的包括電子、照明、家庭電器、個人護理、通訊、半導體及醫療保健系統等產品，雖然有一些在名稱方面有出入，但都可在“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在同一類別上的註冊貨品中找到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唯一的例外是涉訟商標在第 14 類別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和寶石，從貨品的性質和組成、用途及銷售途徑等去考慮，本人不認為它們與“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註冊於同一類別的電子鐘及零件和配件是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參看 *Re Yuen Nuen Sun* [2000] 2 HKLRD 341)。

28. 至於涉訟商標在第 16 及 28 類別的註冊貨品，當中的辦公用品(傢俱除外)，與“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註冊於第 9 類別下的電腦及文書處理用具及儀器，和各式各樣的電子設備及器材，屬同類或相類似的貨品。至於這兩個類別其餘的註冊貨品，本人看不到有“PHILIPS”商標或“飛利浦”商標的註冊貨品與它們是相同或相類似的。

29. 總的來說，“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的註冊貨品有很大部份是相同或相類似的，個別例外情況已在上面討論。

反對人的商標的顯著性

30. 在先商標愈具顯著性，產生混淆的機會就愈大。

31. 在判斷在先商標的顯著性時，本人必須整體評定該商標是否能夠令人認出有關貨品或服務為源自某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並從而識別源自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在作出評定時，尤其應考慮商標本身的特性(包括商標是否含有關乎其註冊貨品或服務的描述性元素)；該標記所註冊貨品或服務的市場佔有率；該標記在使用上的頻密程度、地理覆蓋範圍及使用了多長時間；企業在宣傳標記方面投資的款額；在相關的公眾界別當中，因該標記而識別出有關貨品是源自某企業的人數比率；以及工商總會或其他行業及專業組織的陳述（*Windsurfing Chiemsee v Huber and Attenberger* [1999] E.C.R. I-2779 第 51 段；*Lloyd Schuhfabrik Meyer v Klijsen Handel* [1999] E.T.M.R. 690 第 23 段）。

“PHILIPS”商標的顯著性

32. 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是一個單字商標。雖然本案的證據沒有顯示，但本人的印象是“PHILIPS”是一個西方的英文姓氏，亦有人以它作為個人姓名。然而，不論“PHILIPS”是一個姓氏或個人姓名，以致對其作為商標的顯著特性有所影響，從下面的討論，本人得出的結論是，這些影響都被商標因付諸使用而很大程度地增加的顯著性所抵銷或蓋過。

33. 決定這個商標的顯著性是否因付諸使用而有所增加，本人必須從提交的證據方面作出考慮。證據都包括在 Vandekerckhove 之聲明的內容和證物內。

34. Vandekerckhove 指稱反對人是一間經過超越 110 年發展的公司，現已成為不僅是歐洲最大的電子企業，亦是一家享譽國際的跨國企業，其多元化業務涵蓋了保健、時尚生活及核心技術的領域。證物「JV-2」是一份 2005 年度「財富」雜誌全球 500 大企業中電子和電器設備行業領先企業的名單，可以看到反對人的排名是在前 10 名內。

35. 反對人的業務發展與其品牌息息相關。Vandekerckhove 指出自 1891 年起，反對人及其前身便一直在業務中使用“PHILIPS”作為主要的商標。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在「超級品牌組織」(Superbrands organisation)的全球最有價值品牌排行榜上居第 53 名，並已經在 10 多個國家被認可「超級品牌」地位(Superbrands status)。證物「JV-4」是一些 Superbrands 網上內容節選。Vandekerckhove 之聲明第 6 段列出了帶有“PHILIPS”商標的反對人產品由 1995 年至 2005 年的全球銷售收入，數字相當可觀。

36. 至於“PHILIPS”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Vandekerckhove 指出自 1948 年反對人在香港設立飛利浦電子香港時起，香港已經成為反對人最重要及發展良好的多元化家庭和商用電子產品市場之一。Vandekerckhove 之聲明第 16 及 18 段分別列出了反對人自 2001 年至 2005 年的營銷和宣傳開支及產品銷售額，數額龐大。證物「JV-11」是節選自反對人的香港網站內關於反對人在香港的業務發展的新聞資料，證物「JV-12」則是同一網站內有關反對人產品獲不同機構頒授多種獎項的新聞資料。網站是以“PHILIPS”商標作為反對人的識別標誌。

37. 反對人亦通過“PHILIPS”商標贊助體育及其他社會活動，例如自 1986 年起每屆的世界盃國際足球賽，2005 年在 Almeria 舉辦的第十五屆 Mediterranean Games(證物「JV-13」)。在香港地區方面，證物「JV-14」是節選自反對人的香港網站和 soccer7 網站內的新聞資料，顯示反對人在香港通過“PHILIPS”商標贊助飛利浦香港大學生足球聯賽，飛利浦國際照明七人賽及聯校科學展覽。

38. 以上的證據足以顯示“PHILIPS”商標在香港及全球市場的認受性和聲譽。雖然反對人沒有提供實物證據證明“PHILIPS”商

標應用於每一項註冊貨品上，綜合以上各項證據，並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人沒有理由懷疑反對人所言，附有反對人“PHILIPS”商標之反對人多元化的產品，包括電子、照明、家庭電器、個人護理、通訊、半導體及醫療保健系統等產品，在香港及全球市場均享有及保持龐大的銷量，“PHILIPS”已成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

39. 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的顯著性透過付諸使用而很大程度地增加。

“飛利浦”商標的顯著性

40. 至於反對人的“飛利浦”商標，雖然它不像“PHILIPS”商標般在多個國家被認可「超級品牌」地位(Superbrands status)，但它一直作為反對人“PHILIPS”商標的中文版本商標，在香港與“PHILIPS”商標一同或單獨地被普遍使用，至少在香港的知名度不低於“PHILIPS”商標，卻是不爭的事實。證物「JV-1」、「JV-3」、「JV-11」、「JV-12」及「JV-14」內展示的反對人香港網站的中文內容，反對人都以“飛利浦”作為其在香港推廣多元化產品業務上的品牌。上文第 36 至 39 段所提及的“PHILIPS”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也是“飛利浦”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

41. 因此，本人認為反對人的“飛利浦”商標在香港亦已成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商標，其顯著性因透過付諸使用而很大程度地增加，雖然“飛利浦”本身因無指明或描述商標所涵蓋的貨品的種類、質素、數量、原定用途、價值或貨品的其他特性，亦有不錯的顯著性。

商標的比較

42. 在整體判斷有關商標在視覺、聽覺或概念上是否相類似時，必須以該等商標給人的整體印象為根據，並應特別注意商標的顯著和主要部分。

43. 在整體判斷商標是否相當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時，商標在使用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一般消費者的腦海中的印象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使用有關貨品的一般消費者應被看作是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的。一般消費者通常會整體地看一個商標，而不會進一步分析它的各項細節（*Sabel v Puma*）。一般消費者甚少有機會就不同的商標作直接比較，而往往依賴保留在腦海中記憶不全的印象（*Lloyd Schuhfabrik Meyer & Co GmbH v Klijsen Handel B.V.*）。

“PHILIPS”商標與涉訟商標的比較

44. 本人在第 32 段已討論“PHILIPS”相信是一個西方的英文姓氏，亦有人以它作為個人姓名。然而，“PHILIPS”這個單英文字商標因付諸使用而很大程度地增加了顯著性。

45. 涉訟商標則包含了分列兩行的兩個英文字及“菲利普多可”這五個中文字在最下方。兩個英文字，如果純以字體的粗幼大小劃分，可看作“PHILIPPE”及“ufour”，雖然前者的第一個字母其實是一個看似是把字母“P”與字母“d”合拼而來的創作符號；從另一角度看，若把這個“P”與“d”合拼的創作符號，其高度覆蓋兩行英文字，看作同時代表字母“P”與“d”而分別與其他的粗體及幼體字母組合，則兩個英文字也可被看作是“PHILIPPE”及“dufour”。

46. 雖然證據沒有顯示，本人的印象是“PHILIPPE”也是一個西方的英文姓氏，亦有人以它作為個人姓名。但不論“PHILIPPE”作為姓氏或個人姓名，相信流行程度不高，而這個字也不包含可以作指明申請註冊的貨品的性質，加上第一個字母是一個獨特的創作符號，本人認為“PHILIPPE”這個英文字有一定的顯著性。

47. “ufour”或“dufour”都不是一個在字典裏找得到的英文字，所以各有它本身的顯著性。

48. 至於“菲利普多可”這五個中文字，整體上並不構成一個有意義的句子或詞語，但從讀音中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它們是“PHILIPPE”及“ufour”，或“PHILIPPE”及“dufour”，合拼的中文釋

音(雖然後一組的讀音比前一組的更接近“菲利普多可”)。因此，“菲利普多可”一方面有它本身的顯著性，但出現在涉訟商標中，它也有與“PHILIPPE”及“ufour”，或“PHILIPPE”及“dufour”，互相彰顯強化的作用。

49. 整體上看，“PHILIPPE”這個以粗大字母出現於涉訟商標上的英文字，同時第一個字母是“P”與“d”合拼的創作符號，無疑是商標最顯眼的部分，但“ufour”或“dufour”，及“菲利普多可”也有它們本身的顯著性，因此不能被忽略，而且英文字與中文字之間有著互相彰顯的作用。本人認為涉訟商標留在一般消費者的印象是“PHILIPPE ufour”或“PHILIPPE dufour”，另外對一些不諳或不太理會英文字的消費者來說，他們會記起“菲利普多可”。

50. 在視覺上，縱然“PHILIPPE”(把“P”與“d”合拼的創作符號看作是“P”)這個涉訟商標最顯眼的部分與“PHILIPS”在前五個字母上大致是相同的，但加上“ufour”或“dufour”及“菲利普多可”兩部份，涉訟商標的整體視覺效果跟單字的“PHILIPS”商標很不一樣，因此它們之間的相類似程度很低。

51. 聽覺上的比較也大致如此。表面看“PHILIPPE”與“PHILIPS”的發音只在尾音上有分別，但本人不能肯定“PHILIPPE”的正確發音，和一般人對這英文字的發音，是否在前面的音節上跟“PHILIPS”的一樣。無論如何，即使“PHILIPPE”與“PHILIPS”的發音相近，但加上“ufour”或“dufour”這部份，或有人以中文稱涉訟商標為“菲利普多可”，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在聽覺上的相類似程度是不高的。

52. 在概念上，除了“PHILIPPE”及“PHILIPS”均可作為姓氏及個人姓名外，本人看不到兩個商標在概念上有任何其他相類似的方面。畢竟“PHILIPPE”及“PHILIPS”是兩個不同的姓氏及姓名，存在視覺上和聽覺上的差異，而且涉訟商標的“ufour”或“dufour”英文字，以及“菲利普多可”這五個中文字，都必然會在概念上對涉訟商標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而這是“PHILIPS”商標所沒有的。因此，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在概念上的相類似程度非常低。

53. 總括以上所論，再從整體上判斷，本人認為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的相類似程度很低。

“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的比較

54. 至於反對人的“飛利浦”商標，不單有本身的顯著性，其顯著性更因付諸使用而很大程度地增加。

55. 涉訟商標上的“菲利浦多可”，前三字在讀音上和“飛利浦”並無分別。因此，如有人(不是所有人)以中文“菲利浦多可”稱呼涉訟商標，涉訟商標和“飛利浦”商標在聽覺上有一定程度的相類似。如以“PHILIPPE ufour”或“PHILIPPE dufour”稱呼涉訟商標，則相類似程度非常低。

56. 但在視覺上及概念上，不論涉訟商標留在一般消費者的印象是“PHILIPPE ufour”或“PHILIPPE dufour”，或是“菲利浦多可”，兩個商標的相類似程度都非常低。

57. 總括而言，從整體上判斷，本人認為涉訟商標與“飛利浦”商標的相類似程度很低。

令公眾產生混淆的可能性

58. 產生混淆的可能性必須整體地判斷，其間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此事必須以視作為能夠合理地掌握充分資料、善於觀察和謹慎的所申請貨品的一般消費者的眼光來判斷。商標之間較低程度的相類似可以被貨品或服務之間較高程度的相類似所抵銷，反之亦然（*Canon Kabushiki Kaisha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59. 當在先商標本身具有或因為付諸使用而具有很高的顯著特性，產生混淆的可能性便較大（*Sabel v Puma [1997] E.C.R. 1-6191*）。本人已經裁定在先的“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因為付諸使用而具有很高的顯著特性。

60. 但另一方面，在上文第 44 至 57 段的比較，本人得出的結論是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以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的相類似程度都很低。

61. 本人亦考慮到有關商標涉及的貨品很大部份是相同或相類似的。

62. 但由於“PHILIPS”商標，以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的相類似程度都很低，考慮到一般消費者以至較專業的採購者在選購電子(包括各式各樣的電子辦公設備)、照明、家庭電器、個人護理、通訊、半導體及醫療保健系統等產品時，都會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並着重品牌的信譽保證，本人認為消費者對涉訟商標的貨品和反對人以“PHILIPS”商標或“飛利浦”商標識別的貨品，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相當低。

63. 但反對人根據第 12(3)條提出的最着力論點，卻不是着眼於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之間的比較，亦不是涉訟商標與“飛利浦”商標之間的比較，而是“PHILIPS”商標加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之間可能產生的混淆。這個論點載於「反對理據」的第 8 段，反對人指稱涉訟商標顯著地包含了“PHILIPS”商標與“飛利浦”商標這兩個反對人的商標的主要元素。

64. 本人雖然在上文已經引述 *Torremar Trade Mark* [2003] R.P.C. 4 案例指出，根據條例第 12(3)條提出的反對，每一個在先商標都必須逐一與涉訟商標作出比較。然而，就是否相當可能會產生混淆一事，本人必須從整體作出判斷，考慮所有與個案中情況有關的因素。(參看上文第 21 段歐洲聯盟法庭在 *Sabel BV v Puma AG*, *Canon Kabushiki Kaisha v Metro-Goldwyn-Mayer Inc.* 等案例所訂指引)。

65. 在本案中，證據顯示反對人在香港同時使用“PHILIPS”商標與“飛利浦”商標，而一般香港消費者由於通曉中英兩文，認識“PHILIPS”商標的也會認識“飛利浦”商標。所以當涉訟商標同時包含了類似“PHILIPS”與“飛利浦”這兩個主要元素時，雖然它們在視覺、聽覺及概念上相類似程度都很低，但是消費者聯想起這兩個

反對人商標的可能性卻不能抹殺。然而，這聯想只是指涉訟商標會令消費者想起反對人的商標而已。由於消費者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有高度的認識，而證據顯示反對人從沒把“PHILIPS”及“飛利浦”合拼成一個像涉訟商標般的複合商標來使用，本人仍然認為一般消費者不單不會在反對人的商標與涉訟商標之間產生混淆，亦不會以為申請人的貨品與反對人的貨品源自相同或在經濟上有連繫的企業。

66. 本人裁定根據第 12(3)條提出的反對不成立。

根據條例第 12(4)條提出的反對

67. 條例第 12(4)條訂明：

「...如任何商標—

- (a) 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及
- (b) 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而註冊，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而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且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該在後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在後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構成不公平利用或造成損害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68. 在「反對理據」第 6 段，反對人聲稱其商標已被公認為遠近馳名和家傳戶曉，專門用以識別反對人的或與反對人有關係或聯繫的產品。故此，反對人的商標應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在「反陳述理據」中，申請人只以反對人未有在「反對理據」中提供證據以支持反對人的商標是馳名商標為理由，否認它們是馳名商標。「反對理據」不能也不應是提供證據的地方，這個反對理由因此是沒有實質基礎及意義的，而且事實上反對人在訴訟程序其後的證供環節已經提供了有關的證據。

69. 鑑於本人之前檢視反對人提供的證據後已接納“PHILIPS”商標，以及“飛利浦”商標，已經在香港成爲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而申請人又沒有提供任何反駁證據或有效論據，本人暫且假設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在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前已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爲馳名商標的保護，並撇開“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是否與申請註冊的相同或相類似這個問題不談¹，看看反對人有沒有成功的機會。反對人如要成功地根據第 12(4)條反對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必須證明以下兩點：

- (一) 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或與“飛利浦”商標，相同或相類似；
- (二) 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涉訟商標，會對“PHILIPS”商標，或對“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商標的相類似之處

70. 第 12(4)條下的“與某在先商標相同或相類似”，是指有關的公眾界別，憑藉涉訟商標與在先商標在一定程度上的相類似而將兩者連繫起來，即在兩個商標之間建立聯繫，即使他們不會對有關的貨品來源產生混淆。判斷聯繫是否存在，就像根據第 12(3)條判斷是否相當可能產生混淆的情況一樣，必須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而整體地判斷。(Adidas-Salomon AG v Fitnessworld Trading Ltd. [2004] F.S.R. 21)

71. 因此，雖然本人在上文已裁定“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之間的相類似程度很低，但這並不表示有關的公眾界別不會在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之間，或涉訟商標與“飛利浦”商標之間，建立聯繫，即使他們不會對“PHILIPS”商標或“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的貨品來源產生混淆。本人必須考慮本案的

¹ 歐洲聯盟法庭在 *Davidoff & Cie SA v Gofkid Ltd* [2003] F.S.R. 490，*Adidas-Salomon AG v Fitnessworld Trading Ltd.* [2004] F.S.R. 21 等案中已明確指出，就有關指令 89/104 第 4(4)(a)條（類似條例第 12(4)條）對“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提供的更廣泛的保護而言，它不會排除實施該條例於較明顯的情況---即該條例的保護亦適用於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

所有相關因素而整體地判斷。

72. 正如上文第 65 段所探討，一般香港消費者由於大多會同時認識“PHILIPS”及“飛利浦”這兩個反對人的商標，以致當涉訟商標同時包含了“PHILIPPE”及“菲利普多可”這兩個與“PHILIPS”及“飛利浦”在一定程度上相類似的元素，而且牽涉的貨品都是同類的產品時，消費者很自然便會想起“PHILIPS”商標及/或“飛利浦”商標，並把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及/或“飛利浦”商標連繫起來，即使他們不會對貨品來源產生混淆。本人認為這已足夠在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之間，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之間，建立聯繫。

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73. 但在確立了涉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之間的聯繫後，更重要的是反對人必須證明在無適當因由的情況下使用涉訟商標，會對其“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這牽涉到以下四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或多種：

- (一) 涉訟商標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構成不公平的利用；
- (二) 涉訟商標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
- (三) 涉訟商標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造成損害；或
- (四) 涉訟商標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聲譽造成損害。

74. 對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必須由真實而非理論性的證據來證明，並且不能僅由在先商標有相當程度的聲譽這項事實而推斷出來 *Creditmaster Trade Mark* [2005] R.P.C. 21)。

75. 關於第(一)及第(二)種情況，在沒有證據可以顯示涉訟商標的使用會令申請人的貨品在市場推廣或其他方面佔有任何優勢的情況下，本人不能單憑“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聲譽便推斷涉訟商標的使用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

76. 至於第(三)及第(四)種情況，可以是涉訟商標模糊、淡化、削弱了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也可以是涉訟商標玷污了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參看 *Premier Brands UK Ltd v. Typhoon Europe Ltd* [2000] F.S.R. 767, [2000] E.T.M.R. 1071 這方面的討論)。這兩方面同樣都不能夠單憑“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聲譽便推斷出來的，而是必須有實質的證據支持，例如涉訟商標的使用令到，或有很大的可能性會令到，有關註冊貨品的消費者改變他們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產品的消費習慣。本人沒有在本案中發現這樣的證據。而且“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與涉訟商標相類似程度很低，本人看不到涉訟商標的使用會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77. 總結以上討論，根據第 12(4)條提出的反對不能成立。

根據條例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

78. 條例第 12(5)條訂明：

「...如任何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可—

(a) 憑藉保護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的任何法律規則(尤其是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而予以阻止；或

.....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可予以阻止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79. 反對人根據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理據主要是，基於涉

訟商標與“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非常相類似，若涉訟商標獲註冊及使用，將構成假冒行爲，違反法律，必須予以阻止。

80.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Vol 15(2)*第 225.001 段載有有關假冒的訴訟的要素摘錄，可供本案參考。有關的指引考慮到英國上議院在 *Reckitt & Colman Products Ltd v Borden Inc* [1990] R.P.C. 341 及 *Erven Warnink BV v J Townend & Sons (Hull) Ltd* [1979] A.C. 731 中的判詞，其內容如下：

英國上議院重申原告人在有關假冒的訴訟中必須證明的要素如下：

- (1) 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並以具識別性的特徵爲人所知；
- (2) 被告人的陳述有失實之處(不論是否蓄意)，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相信被告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是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以及
- (3) 原告人因被告人的失實陳述所引起的錯誤信念而已蒙受或相當可能會蒙受損害。

81. 本人之前檢視反對人提供的證據後，已接納“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在香港已經成爲反對人家喻戶曉的品牌。換句話說，反對人以“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銷售的反對人貨品在香港的有關貨品市場已取得商譽或聲譽。

82. 另一方面，把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PHILIPS”商標及“飛利浦”商標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比較，根據上文第 58 至 66 段的分析，本人並不認爲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商標的相類似程度足以令公眾相當可能會產生混淆而認爲申請人提供的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或在某些方面與反對人有關連或由反對人作出保證。因此，反對人並未能證明有失實陳述這項要素。

83. 由此推論，本人認爲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令本人從中推斷出由於申請人失實陳述，引起錯誤信念而相當可能引致反對人蒙受損害。

84. 因此，根據第 12(5)條提出的反對不能成立。

訟費

85. 由於所有反對均不成立，本人判給申請人訟費。

86.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除在此情況下，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通常收費計算，但如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則屬例外。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文泰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19390275	PHILIPS	PHILIPS	11	電燈(普通)，電燈配件及反射器為燈，所有貨品都是普通金屬，但不包括電燈配件使用在車或車燈反射器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90276	PHILIPS	PHILIPS	9	無線接收設備及其組件；熱離子真空管；留聲機及其組件；留聲收音機及其組件；整流器；揚聲器；麥克風；燈亮的測量儀器；流動電壓指示器；電變壓器及光電管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19560409	PHILIPS	PHILIPS	11	照明及其組件和配件設施(除電燈配件使用在車或車燈反射器外)所有包括在類別 11(附件 IV); 使用於有關攝影的電燈包括在類別 11(附件 IV)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8B0677	PHILIPS	PHILIPS	8	電刮的用具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1958B0679	PHILIPS	PHILIPS	9	攝影照相機；電影攝影術的用具及其組件和配件；攝影閃光燈泡；攝影暗房燈；電視接收用具，錄音設備；留聲機；錄音留聲機；助聽器用具；電容器；所有種類的電子管；半導體；電測量的用具及儀器，零件及輔件；光電管；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包括在這類；蓄電池充電器；電銲設備；電極及其用戶；家用電器包括吸塵器，地板磨光器，平熨斗及水壺；X-射線用具；科學和工業用途的X-射線管及X-射線屏幕及其組件和配件；全部使用於電放燈的電石渣，及發電的用具；輔助用具專用於照明設備領域例如堵塞盤繞，冷凝器，變壓器，電阻，點火的電門，完全保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險絲及自動設施保障	
1958B0681	PHILIPS	PHILIPS	10	所有外科，醫療和牙齒及其組件和配件的 X 射線用具，X 射線管及 X 射線隔板；電療用具及其組件和配件；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8B0683	PHILIPS	PHILIPS	11	家用電器包括風扇，多士爐，高壓鍋，牛奶鍋爐，廚房爐灶，鍋爐，火爐和烤箱，加熱板；煤氣爐灶；合成樹脂的衛生品例如坐便器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司
19810460	飛利浦	飛利浦	9	家用電器；平熨斗，吸塵器及地板磨光器；攝影閃燈泡及立方體；攝影暗房燈；乾電池及電池；全部使用於電放燈的電池，及發電的用具；輔助用具專用於照明設備領域例如堵塞盤繞；冷凝器，變壓器，電阻，點火的電門，完全保險絲及自動設施保障；聲音及圖像錄音，再造及放大的用具及儀器；錄音留聲機，磁帶及卡式磁帶；電子元件；電子管，半導體的設備及微處理器，測試及測量的用具及儀器；銲接的用具及儀器；電信的用具及儀器；電腦和文書處理的用具及儀器；及其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9 所有上述的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 或名稱
19811706	飛利浦	飛利浦	7	用於碗物及衣物的洗衣機及乾燥機，頭髮乾燥機，攪拌器，銑床，整修機，削尖機，熨壓機器；電動開罐頭的用具；電銲接器；及組合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7 所有上述物品	
19811707	飛利浦	飛利浦	8	電刮的用具及剪髮的用具；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8 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11708	飛利浦	飛利浦	10	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用的電及/或電子操作或控制的用具及儀器；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	皇家飛利浦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用的 X 射線用具及儀器；X 射線圖像增強劑；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供聾使用的電子操作助聽器；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0 的所有上述物品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11709	飛利浦	飛利浦	11	供熱，烹調，冷藏，冷卻，烘乾及通風用的電用具及儀器；空調，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1 的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11710	飛利浦	飛利浦	14	電子鐘及零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4	皇家飛利浦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21374	PHILIPS	PHILIPS	7	用於碗物及衣物的洗衣機及乾燥機，頭髮乾燥機，攪拌器，銑床，整修機，削尖機，熨壓機器；電動開罐頭的用具；電銲接器；及組合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7 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21375	PHILIPS	PHILIPS	8	電刮的用具及剪髮的用具；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8 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21376	PHILIPS	PHILIPS	11	供熱，烹調，冷藏，冷卻，烘乾及通風用的電用具及儀器；空調，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1 的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2B1377	PHILIPS	PHILIPS	14	電子鐘及零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4	皇家飛利浦電子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19880212	PHILIPS	PHILIPS	9	平熨斗，吸塵器，電池，石碓和氣體釋放燈用的電子點火器，日光燈用的石碓；聲音和圖像錄音，再造及放大的用具，留聲錄音機，磁帶及卡式磁帶；銲接用具及儀器；電信用具及儀器；電腦及文書處理用具及儀器；組件及配件包括在類別 9 的所有上述物品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80213	PHILIPS	PHILIPS	10	外科，醫療，牙醫及獸醫使用的 X 射線用具及儀器；X 射線圖像增強劑；醫療用的紅外和紫外線照射的用具及燈；供聾使用的電子操作助	皇家飛利浦電子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聽器；及組件和配件包括在類別 10 的所有上述物品	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664	PHILIPS	PHILIPS	42	機械研究服務，工程服務，技術研究，材料檢驗，所有產品的研究與發展；在電腦領域的諮詢，顧問及技術研究服務；電腦編程；有關於對電腦硬體及/或軟體用途的顧問服務；所有包括在類別 42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701461	PHILIPS		37	設施，維護，音像修理，錄影，聲音，視覺，家用電器，科學，電影攝影術，光學，電信，資料系統，工業和電子照明設備，電工和電子產品及設備；所有包括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在類別 37	份有限公司
200208081	PHILIPS	PHILIPS	9	硬幣或免櫃臺用具；收款機；計算機；電腦；電腦周邊用具；電腦軟體；螢幕；印表機；磁盤驅動器；光學閱讀的用具，用於光碟技術的激光；掃描器；信息處理機及/或記憶體擴展板或界面卡；電子辦公設備；非醫療用的 X 射線用具和 X-射線管；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清潔用具，設備，及儀器；天線及其電工設施材料；飛行器上的放大器；變壓器；插座；連接箱；插座；插座出口；開關制；暗光器；光纖；霓虹燈廣告；照明用的電子石碓，敷動裝置和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 或名稱
				燃點電燈的組合 件；蓄電池；電導線 和纜繩；平熨斗；乾 電池，電池和蓄電池 充電器；磁鐵；不包 括在其它類的過濾 器，電子顯微鏡；集 成電路；電和電子元 件，二極管，電阻 器，電容器，晶體 管，電線管，導體， 連接器，半導體；芯 片；電子管和半導體 的設備；攝影用的閃 光燈和暗室燈；車速 表和計步器；咪表； 教學的用具，放映 機；代碼閱讀教材； 錄音，再造，傳送和 放大聲音及/或圖像 及/或資料及/或其它 信號的用具，設備， 儀器和物品，無線電 視，電腦和多媒體電 腦，用與互聯網的印 表機和照相機，光碟 驅動器，光碟磁碟， 密紋唱盤機，數碼雷 射視盤機和錄影的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文字	商標 圖像	類別 編號	貨品/服務說明	擁有人姓名或名稱
				<p>用具，交互式激光唱片，微型唱片，發送和接收傳真的用具，傳真數據機和傳真機，電視和收音機，錄影機，通信的用具，天線；電腦，及供電腦使用之編碼現金卡和閱讀器；遙控，電腦遊戲機器，錄影唱片機，擴音器，角狀擴音器；擴音器機殼；話筒，光碟，錄音留聲機，空白和預錄的磁帶；電話，流動電話；電話留言機；錄音機；工業稱，測量和控制系統；通信和保安系統，照相機，螢幕，防竊和防盜的警報器；信號設備；相片照相機；激光點擊設備；保護眼睛的用具；防護盔甲和面具；滅火器；全息圖；船舶的用具；上述的組份和配件；所有包括在類別 9</p>	

